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文件計有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中「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刊發本招股章程之日起十四天(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七樓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與本集團溢利預測有關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發出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 Maples and Calder Asia 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全文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節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 (i) 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段中「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